

Procedure on the 337
Invest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337 调查程序实务

薄守省 杨麟 周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美国 337 调查程序实务

Procedure on the 337 Invest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薄守省 杨 麟 周 勇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 337 调查程序实务/薄守省,杨麟,周勇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81078-595-8

I. 美... II. ①薄...②杨...③周... III. 关税法-研究-美国
IV. D9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2074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 337 调查程序实务
Procedure on the 337 Invest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薄守省 杨麟 周勇 编著

责任编辑: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10.375 印张 319 千字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95-8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作者简介

薄守省，法学博士，2003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现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律师。主要研究国际商法，包括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公司法、信托法等。著作有《中国合同法案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国商法》（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人民法院出版社）等，以及“信托欺诈研究”、“美国法上的公司机会原则”等论文20多篇。EMAIL: boshx@sohu.com

杨麟，知名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多年以来专注于国际贸易和WTO法律的研究和实践，因其优异的业务能力而受到世界知名法律资讯机构“Legal 500”2003年度的推荐。现为北京一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他著述包括《美国商法》（合著）（中国法制出版社），《商法教程》（合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美国201钢铁保障措施调查中的产品排除实践》，《简析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的若干问题》等。

周勇，知名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反倾销的法律工作，对于国内外的反倾销法律制度有深入的研究，办理了多起反倾销案件，是中国较早参与代理反倾销申诉和应诉工作的律师之一。对于处理国际商事诉讼和仲裁纠纷亦有较为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先后代理众多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和国内各级人民法院解决涉及公司、投资、国际贸易等问题的争议。

前 言

337 调查是美国特有的调查程序，起源于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后经多次修订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相对于倾销与反倾销，337 调查是新近才引起我国贸易界与法律界的关注的。反倾销调查与 337 调查都是针对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的，都体现了“自由贸易、公平竞争”的理念，但是其对象有所不同。反倾销针对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争的不公平贸易行为，337 调查针对的则是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竞争的不公平贸易行为。337 调查是一种准司法程序，调查的主管机关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如果美国的企业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来自外国的产品的侵犯，可以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 337 调查申请，委员会立案调查后如果认为侵权行为成立，则可以发布排除令等救济措施，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

亚洲特别是东亚、东南亚一直是美国 337 调查的重点地区。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是最大的被诉国，90 年代中国台湾成为被诉最多的地区，近年来中国大陆则取代台湾成了 337 调查的主要地区。337 调查败诉的后果十分严重。因为征收反倾销税只是间接影响产品出口，而排除令则是直接把产品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尽管受到很多国家关于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的指责，美国仍然坚持其 337 调查，不仅没有取消的迹象反而还在不断强化这一措施。对于中国而言，惟有积极研究 337 调查的特点，才能找出应对的策略。本书从程序方面详细介绍了 337 调查，相信会对我国企业界与法律界有所帮助。书中或有不准确之处，诚望批评指正。若需要了解更多的相关内容，可以联系我们。倘能对业界有所帮助，将是我们的荣幸！

薄守省

2005 年 12 月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 337 调查的由来及诉讼特点	(1)
第一节 美国 337 调查的由来	(1)
第二节 337 调查的诉讼特点	(6)
第三节 337 调查的法律评价及影响	(12)
第二章 美国 337 调查程序问题简介	(18)
第一节 调查程序简介	(18)
第二节 337 调查中的其他几个问题	(23)
第三章 美国 337 调查程序详介——启动与答辩	(25)
第一节 调查程序的启动	(25)
第二节 被告的答辩	(36)
第三节 主审行政法官的指定	(43)
第四节 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46)
第五节 初次预审会议	(49)
第四章 美国 337 调查程序详介——发现程序	(57)
第一节 发现程序	(57)
第二节 发现程序的限制	(77)
第三节 域外送达与发现程序	(84)
第五章 美国 337 调查程序详介——调查的终止与裁决	(93)
第一节 调查的终止	(93)
第二节 末次预审会议	(96)
第三节 听证会	(97)

第四节	初步裁决	(112)
第五节	最终裁决	(118)
第六节	总统审查	(134)
第七节	司法审查	(138)
第六章	裁决的执行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裁决的执行	(149)
第三节	裁决的修改与撤销	(164)
第七章	337 调查与 GATT/WTO 的协调	(167)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167)
第二节	337 调查与 TRIPs 的矛盾	(169)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 337 条款	(182)
第八章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337 调查	(186)
第一节	选择 337 调查与法院诉讼对原告的利弊	(186)
第二节	原告对诉讼会做哪些准备	(191)
第三节	被告应当如何应对 337 调查	(192)
第四节	委员会调查律师的角色	(197)
第五节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337 调查	(198)
附录 1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	(200)
附录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程序规则	(213)

第一章 美国 337 调查的 由来及诉讼特点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产品在美国被提起 337 条款调查。所谓 337 调查，也称 337 条款诉讼，是指美国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对不公平竞争尤其是侵犯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进口产品发起的调查，若调查指控成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发布制裁措施，包括排除该产品进入美国。本章介绍 337 调查的由来、性质、历史演变、主管机关、作用以及法律评价等，并对中国企业受 337 调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第一节 美国 337 调查的由来

一、337 调查起源于 1930 年关税法

美国 1930 年《关税法》(Tariff Act) 第 337 条，后修正编入《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节，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凡进口到美国的外国产品，不论以何种形式比如销售、出租、寄售等进入美国，若其侵犯了美国本土产业现有或正在建立中的合法有效的具有执行力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 (Mask Work)、专有技术等，即构成对 337 条款的违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都可进行调查。虽然这一条规定包括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外观设计等，但实践中 ITC 的调查大多是与专利权有关。因为对于侵犯商标和著作权的案件，多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负责处理，ITC 运用 337 条款调查的专利案件，有发明专利 (Utility Patent) 和实用新型专利 (Design Patent) 两大类。

美国法崇尚自由和公平竞争，若以侵犯专利、商标等不公平竞争的

做法或手段威胁、破坏或实质性损害美国国内产业时，或妨碍某产业的建立，或构成贸易的垄断或限制时，均为非法。ITC 有权颁布命令禁止进口存在不公平贸易行为的外国产品。337 条款所称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虽然包括其他一些一般性不公平行为比如垄断或试图垄断等，但从诉讼实践上看，这些条款主要被用来针对侵犯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换言之，一旦美国厂商认为外国的进口产品侵犯了它们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就可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诉讼，如果起诉合格，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将启动对被诉产品的调查，若调查认为侵权行为成立，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向海关发布命令，禁止该项产品进口。这样，被诉产品就不能进入美国市场了。

该条款最早可追溯到 1922 年《关税法》第 316 条，后成为 1930 年 Smoot - Hawley Tariff Act 第 337 条。1930 年《关税法》制定时美国正面临经济大萧条，所以 337 条款通常被认为是一项贸易保护主义的立法。但其目标并非针对所有进口产品，而只是那些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美国产业的进口产品。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维护自由和公平的竞争，反对和规范各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有很多，美国分别有不同的法律来对付。比如对付垄断有反垄断法，对付倾销有反倾销调查，对付补贴有反补贴调查，而针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则有 337 条款调查。根据 337 条款，国内厂商发现进口产品有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即可向 ITC 提起诉讼，这就是 337 条款调查，简称 337 调查。

二、美国 337 调查的历史演变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制定以来，337 条款经历了如下几次修订：

（一）1974 年《贸易法》对 337 条款的修订

337 条款虽早已制定，但并未经常使用，直到 1974 年《贸易法》制定后，337 条款诉讼才多了起来。1974 年《贸易法》作了许多重要修正，要求 ITC 作为 337 诉讼的审理机关，必须在 12 个月或复杂案件在 18 个月内作出最后裁定，ITC 的最终裁定具有法律效力，除非总统出于政策考虑而行使否决权。所以 ITC 的裁定并非仅仅是对总统的建

议。另一方面, 1974 年法增加了救济措施, 在排除令之外增加了停止令; 同时修订还增加了抗辩理由, 比如专利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抗辩。

(二)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对 337 条款的修改

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on Act) 对 337 条款再次进行了重要修正, 修正的着眼点在于加强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这次修正是广泛的、全面的, 奠定了现行 337 调查的基础。美国认为, 其知识产权受到来自世界范围的侵害, 给美国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的修正主要有以下方面:

首先, 对“损害”和“国内产业”作了修正, 对以专利、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或注册的外观设计受到侵害为理由起诉的, 不再要求有损害的存在, 从而大大便利了原告的起诉, 降低了起诉成本。

此外, 原告不再需要证明国内产业正在“经济的、有效率的”运营中, 只需证明国内产业的存在或正在建立即可。以往的案件中, 虽然极少有因为不能证明“损害”和国内产业“经济的有效运营”而不能起诉的, 但为达到这个要求而使原告起诉的成本上升, 大约占一个案件平均 10 万到 100 万美元诉讼成本的一半。

第三项修正是对国内产业的范围予以扩大, 凡在美国进行的工厂投资或设备投资, 或劳动力的雇佣及资本的投入, 或开发知识产权的投资等, 均视为国内产业。作为原告, 只要具备上述行为就可符合国内产业的要求, 无须在美国销售产品。比如大学等科研机构许可美国企业使用其知识产权, 即符合国内产业要求, 但应注意, 仅仅在美国市场销售产品并不能构成国内产业。

第四项修正是授权 ITC 在发布调查公告后 90 天或复杂案件 150 天内发出临时排除令 (TEO), 这种临时排除令与联邦地区法院使用的先期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及临时限制令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s) 类似。修正之前, ITC 决定是否发布临时排除令之前需进行两步考量: 被告违法的可信程度及申请人胜诉的可能性。修正后的法律使原告更容易获得临时排除令, ITC 视情况有权要求原告缴纳保证金 (bond)。如果原告最后败诉, 保证金将被没收上缴美国国库。

第五项修正是允许 ITC 发布停止令或抵制令,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

以与临时排除令同时使用。停止令或抵制令与临时排除令的作用不同。临时排除令旨在停止被诉产品的继续进口，停止令或抵制令旨在禁止已经进口到美国的产品继续出售。ITC 曾经理解为两种禁令不能同时使用，美国国会在法律修正的报告中特别指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对于违反停止令或抵制令的，可处以民事罚金（Civil Penalty），金额从每天 10 000 美元提高到 100 000 美元，或者按照产品价值的两倍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第六项修正是强化了对缺席被告的处罚。被告如果不应诉，ITC 可以依据原告提供的事实和请求作出判决。缺席判决只能对不应诉的被告使用，一次诉讼中往往有多个被告，对应诉的被告不能适用。这一规定目的在于给国外被告以压力，使其能够配合调查取证。

第七项修正是授权 ITC 发布禁令（Sanctions）禁止滥用披露程序。第八项修正是授权 ITC 扣押或没收涉案产品，防止产品或货物所有权人、进口人或收货人逃避排除令的限制。第九项修正是加强对秘密信息的保护。一方当事人在调查、诉讼过程中向另一方当事人或海关、ITC 或有关政府人员所提供的秘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同意，不得对外披露。第十项修正是授权 ITC 通过签发同意令（Consent Orders）或以和解协议（Settlement Agreements）为基础全部或部分终止调查。

还有一项修正提议是把总统对 ITC 最后裁决的否决权转授给美国贸易代表（U. 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试图以此淡化贸易的政治色彩，但这一提议未获通过。

（三）1994 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对 337 条款的修正

1989 年，关贸总协定（GATT, WTO 的前身）专家小组的一份报告宣布美国 337 条款诉讼的某些做法违反国民待遇原则。为了与专家小组报告的要求相一致，也为了贯彻乌拉圭回合协议，美国国会于 1994 年制定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Act 1994），对 337 条款进行了多处修正，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新提起的诉讼将适用修正后的法律。《乌拉圭回合协议法》不仅修正了 337 条款，还全面接受了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该法对 337 条款的修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裁决的时间限制，反诉，平行诉讼，普遍排除令，仲裁以及保证金等。

关于作出最终裁决的时限，本来规定的是 12 个月或 18 个月，这一时限被删除，改为“在尽可能早的和可行的时间内”（at the earliest and practical time），这一目标期限应在调查公告后，45 日内予以确定。对于临时救济措施，时限仍为 90 天或 150 天，未作改动。制定目标期限（Target Date）的做法，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以及法院的做法相一致。对临时救济措施的期限，GATT 专家组的报告未明确其为违法，报告称其为“不可反对的”（unobjectionable）。美国在修改 337 条款时本着与 GATT 小组报告的要求保持“最低程度的一致”和对美国知识产权“最大限度的保护”的原则，凡 GATT 专家不要求修改的就不修改。目标期限由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在调查公告后确定，如果不超过 15 个月，就不需要经过 ITC 委员会复议；如超过 15 个月，则可请求委员会复议。如有正当理由（Good Cause），目标期限可以更改。如果确定的最终裁决的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则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作出初步裁决（Initial Determination）；如果目标期限超过 15 个月，则应至少提前 4 个月作出初步裁决。明眼人都可以看出，包括 ITC 的官员都承认这一修改并无实质意义。在执行这一修正时，ITC 的行政法官在绝大部分案件中确定的目标期限都不超过 15 个月，但有少数案件远长于 15 个月。比如第 381 号调查（针对电子产品的制造）为 20 个月，第 383 号调查（硬件电路模块系统）为 21 个月，第 455 号调查（网络连接卡）初定为 21 个半月，后又改为 32 个月。

关于反诉，修改后的 337 条款允许被告提出反诉，但只能向联邦地区法院提出，而且此种反诉不影响 ITC 诉讼程序的进行，对此有明确规定。被告向 ITC 提出反请求不被认为是反诉。反诉应当在听证会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提出。

关于平行诉讼，被告在 ITC 和联邦地区法院同时被诉时，如果被诉是基于同一问题，他可以申请法院暂停审理。等 ITC 裁决作出后再进行。申请暂停审理必须在被诉后 30 日内提出。如果被告在 ITC 被起诉是基于某一专利，而在联邦地区法院被诉是基于另外一种专利，那他就不能请求暂停，因为这两个诉讼不是基于同一问题。也有另外一种情况，即联邦法院的被告并不都是 ITC 诉讼的被告，部分被告依法申请暂停并不必然导致对其他被告的暂停。例如 2003 年联邦法院审理的

Proxim 公司诉 3com 公司案中, Intersil 公司同时在 ITC 被诉, 因而请求暂停法院的审理, 但另一个被告 Symbol 公司在 ITC 并未被诉, 它反对暂停。法院运用自由裁量权决定全部暂停, 并向 Symbol 公司保证它的一切诉讼权利不会因暂停而受影响。但在法院得知 Intersil 公司向 Symbol 公司允诺清偿其暂停的损失后, 法院宣布取消了其保证。

ITC 最终裁决作出后, 法院可以恢复审理, 而且 ITC 的裁决可以作为法院审理的证据, 但哪些采用哪些不采用由法院自由裁量决定。ITC 的裁决对法院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而只是作为证据, 以避免诉讼资源的浪费和提高审理效率, 避免重复劳动。

关于普遍排除令, 是 ITC 通过一些判例发展起来的。最早的一个判例是 1981 年第 90 号调查案即无气喷漆泵 (Airless Paint Spray Pumps) 案。该案中由于侵犯原告专利的行为十分普遍, 不能具体确定侵权产品的所有来源,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 一般性地禁止此种产品的进口。ITC 的这种权力属于对物管辖权, 是联邦地区法院所没有的。所以, GATT 的专家小组报告中提醒美国 ITC 谨慎使用普遍排除令。

对于保证金, 如果原告败诉, 本来是没收上缴美国国库的, 修正后的条款规定没收的保证金应归对方当事人。

关于仲裁, 按照以前的一个判例即 1997 年 Farrel 公司诉 ITC 案,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阻止一方利用 337 条款向 ITC 寻求排除令等救济。修正后的条款授权 ITC 在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不终止调查。

第二节 337 调查的诉讼特点

337 调查是一种独特的程序, 与在联邦地区法院诉讼相比, 它有着许多不可替代的优点。除了反应速度快之外, 最主要的是它可以发布排除令禁止侵权产品的继续进口。所以很多美国厂商选择利用 337 条款起诉。本章将对 337 调查这一程序的特点进行全面介绍。

一、337 调查主管机关 ITC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是

专门负责国际贸易管理的行政机构，其职责主要是调查和监督国际贸易行为，执行有关国际贸易法律，防止和处罚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 ITC 负责监督实施的法律有 14 部，337 条款调查在 ITC 的职能中占有重要地位。ITC 的地位是独立的和非党派的，具有准立法、准司法和行政的职能，在进行国际贸易调查时，ITC 拥有极大的权力。其审理官员总称为行政法官。ITC 不仅负责 337 调查，还负责根据 1930 年《关税法》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 1974 年《贸易法》第 201、203 条的反规避调查。

ITC 由 6 名委员组成，包括大量辅助人员，6 名委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同意后任命，任期 9 年，来自同一政党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席每两年在不同党派中轮换一次，现在的 6 名委员是：Deanna Tanner Okun（主席）、Jennifer A. Hillman（副主席）、Marcia E. Miller、Stephen Koplan、Charlotte R. Lane、Danniel R. Pearson。2002 年 5 月 ITC 增加了一名法官，即 Charles F. Bullock，也有利于案件的尽快结案。

ITC 的行政法官审理案件时不使用陪审团，由于 337 调查案件有很强的专业性，行政法官可向技术专家请求帮助。他们审理案件时，遵守《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以及《联邦证据法》，在有自身特色的问题上则遵守《行政诉讼法》以及 ITC《诉讼程序规则》。例如对于传闻证据，法院不予采用，但 ITC 行政法官可以酌情采用。

ITC 拥有对物管辖权，它可以宣布禁止某类产品进入美国，而不论产品的生产者或所有者是否是被告，这样原告就可以针对产品起诉，而不必去查明产品是谁生产的、来自何方，这大大便利了原告的起诉。在调查中具体代表 ITC 的是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 OUII），秘书办公室（Secretary's Office）负责文件接收，总顾问办公室（General Counsel's Office）负责向 ITC 委员提供建议，并在 ITC 被诉时代表 ITC 出庭参加诉讼。

二、337 调查与法院诉讼的比较

337 调查针对的是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但同样的案件也可以在联邦法院起诉，二者有何不同呢？首先，法院的诉讼通常只有对人管辖权，而 ITC 的 337 调查既有对人管辖权，还有对物管辖权；其次，ITC

的 337 调查可以发布排除令，而法院无权这么做，法院所能给予的救济主要是金钱赔偿，ITC 则不能判决金钱赔偿；第三，ITC 的最终裁定需提交总统审查，总统可以基于政策考虑予以否决，但总统无权审查法院的判决。

按照联邦法院的解释，在 ITC 起诉也是“诉讼”（litigation），2000 年 Texas Instruments 公司诉 Tessera 公司案中，当事人约定一切“诉讼”均应在加利福尼亚进行，联邦巡回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向 ITC 的起诉违反了这一约定。

ITC 还设有贸易救济援助办公室，对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或帮助起诉，是针对需要帮助的中小企业的。

在原告起诉后，ITC 的调查团即展开工作，在调查中也力争促成原被告双方和解。

（一）动议的重要性

动议在 337 调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337 调查允许当事人提出各种各样的动议，例如请求延期的动议，请求修改诉状的动议，请求作出简易裁定的动议，请求禁止对方违反发现（Discovery）命令的动议，还有请求中间上诉的动议，请求临时救济的动议等。动议的提出具有严格的期限，除非所给的期限少于 7 天，周日、假日均被计算在内，即长于 7 天的期限均为日历期限而非工作日期限。

（二）正当程序

337 调查由于时间紧，往往导致不能很好地遵守正当程序要求。由于 337 调查只能由国内厂商提起，针对的只是外国被告，构成了对外国被告的歧视。加拿大和荷兰政府均就这一问题提出过抗议。在 ITC 第 142 号 337 调查案中，原告声称有家日本公司和一家韩国公司侵犯其专利，主审法官在听审时给 9 家被告总共 21 个小时抗辩，每个被告平均只有两小时多一点，被告要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进行经济、许可证、合同、禁止反悔、反垄断等方面的抗辩，不得不长话短说。

（三）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证据是用来证明事实情况的材料，ITC 的一般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如果一方对披露命令不予配合，妨碍对方取证，则法官可以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或直接作出对不配合方的不利推定甚

至裁定。ITC 要求证据必须是“相关联的、重要的和可靠的”，不相关联的、不重要的和不可靠的证据以及重复性的证据不予接受。

对于不同的事项，证明的标准也不一样。例如要证明专利权被侵犯，只要举出“优势证据”（evidence of preponderance）即可；而要证明专利仍然有效，则必须举出明确的、令人信服的证据（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根据 1988 年综合贸易法，一个典型的 337 案件应建立在合法的知识产权之上。合法的知识产权是指依据联邦制定法取得的知识产权，比如专利或注册商标、注册版权。原告在此基础上必需证明三个方面的事实：被告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或竞争方式，比如侵犯专利；与进口产品有关；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正在国内产业中运用。这些案件中国内产业正受到损害的威胁不再需要证明，也不要求证明国内产业正在经济和有效的运营。但在另外一些 337 调查中，比如原告依据的不是联邦制定法的知识产权，而是普通法上的知识产权，比如普通法的商标权（Trade Mark in Common Law），则原告仍需证明损害的存在。普通法上的商标是指未注册商标，对未注册商标，虽缺乏制定法的强有力保护，但依据普通法，使用人仍然享有一定权利，这种权利是普通法上的权利。

（四）行政审查

在行政法官作出初步裁定后 45 天内，ITC 必须作出决定是否予以审查，这就是所谓的行政审查，又叫复审。ITC 审查时会考虑和征询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比如司法部，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等。有时 ITC 可以公共利益为理由，确认被告行为违法，但却不予处罚，这样的情况极少，但不是没有，例如 337 调查第 60 号自动曲柄研磨器案。

（五）总统审查

ITC 作出的最终裁决还要送交美国总统审查，总统应在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总统不批准只能依据政策考虑这一个理由，而不能以其他的理由。迄今为止大约有 5 起案件遭总统否决，约占 337 调查总数的 1%。对总统的决定，当事人均不能向任何法院提起上诉，因为这不被认为是一个法律问题。

（六）ITC 的管辖权依据

337 调查的最大特点是 ITC 所拥有的广泛的管辖权，其管辖可以是

对物管辖，而且是全国范围的。许多在法院不能起诉的案件，却可以在 ITC 起诉，被告在法院可以提出的一些抗辩，在 ITC 却不被接受，例如对加工制造专利诉讼，国外产品使用了美国专利权人的加工制造专利构成侵权时，法院和 ITC 均可提供相应的保护，但程度和范围有所不同。根据专利法，法院允许被告提出以下抗辩，其中之一是产品经“随后的加工制造已经发生实质变化”（*materially changed by subsequent processes*）或“已成为其他产品非本质的、微不足道的组成部分”（*becomes trivial and nonessential component of another product*）。但 337 调查中 ITC 不接受这样的抗辩。

法院拥有对被告的对人管辖权（*In Personam Jurisdiction*）是在联邦法院起诉的先决条件，而且法院仅有对本地区的管辖，ITC 却可接受对物的起诉，不论对物的主人是否拥有对人管辖权，均可受理且具有全国效力。

ITC 的 337 调查管辖权可分为四种：标的物管辖权，对物管辖权，对人管辖权，以及正当程序管辖权。

1. 标的物管辖权（*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所有 337 调查均要求 ITC 拥有标的物管辖权，所谓标的物是指原告所指控的必须是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他行为不属于 ITC 管辖，因此不应向 ITC 提起诉讼，ITC 也不应受理。原告在诉状中必须指明起诉是因为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按法院及 ITC 的解释，包括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假冒、不正当利用商业秘密，虚假标识，虚假广告，垄断，掠夺性定价等，而且这些行为还必须是发生在进口产品上。美国法律界认为，在理论上，美国宪法授权国会就国际贸易立法，国会也可授权其他机构管理国际贸易，所以外国向美国出口产品，并不是它们的既定的权利，而是美国国会的恩准。即使是美国公民，也同样不具有进口产品的既定权利，而是法律所给予的一种特权。实践中虽然标的物的管辖权很少单独出现，因为几乎所有案件在起诉时早已有产品进口到美国，这样 ITC 的管辖权依据就多了一个对物管辖权。但在理论上，即使没有实际的进口，只要已发生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ITC 就足以拥有管辖权，它作出的排除令则将阻止侵权产品在将来进入美国，虽然作出排除令时进口尚未实际发生。这一点，足以表明 ITC 管辖权的广